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大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类型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也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了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受公司委托，财务部依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基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有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为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涉及关联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的关联担保金额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杨大奎、刘纪安应当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上融资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具体条款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杨大奎、刘纪安应当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九) 审议《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利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大于人民币壹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以上融资由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人员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动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兆翼、王雅涵

(三) 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
-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